

简明中国民政辞典

孙

克

杰文

叶

叶

春敏辉

编写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2 020 5851 1

简明中国民政辞典

孙克杰 叶春生 编写
王文 叶敏辉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87年·成都



简明中国民政辞典

孙克杰 叶春生 编写
王文 叶敏辉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 发行

科学院光电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4.5625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315千字 印数15000册

ISBN 7—5616—0084—4/D.9

统一书号：3475·6 定价3.2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较系统、全面地介绍民政工作历史和内容的专科辞典。分为总类、基层政权建设和选举、优抚工作、退伍安置和离休退休人员安置、救灾救济和扶贫、社会福利、婚姻登记、行政区划、殡葬改革、民政事业费和财务管理、残疾人工作、老区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团登记等十四大类，共编写我国古代、近代、现代和当代民政方面的词目一千五百多条。

本书内容丰富，简明适用，是民政干部、民政理论研究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有关的高等、中等学校师生必备的工具书；同时，也是现役军人和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等民政对象学习我国民政法令、政策、条例，解决优待抚恤、退休退伍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等方面的疑难问题的参考书。

前 言

《简明中国民政辞典》是供民政干部、民政干训班学员、民政理论研究工作者、社会工作者、有关高等、中等院校师生，现役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烈军属等民政对象和中等文化水平以上的一般读者学习、参考用的工具书。为了便于大家使用，我们在选择词条时，尽力贯彻“全、实、精”的编写原则，做到内容丰富、资料新颖、简明实用、在解释上也力求文字简洁，通俗易懂。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学术界有关的新资料、新观点，有些词条的解释亦采用了前人著作中的论点和资料。在此谨向原作者们致谢！

编写《简明中国民政辞典》，我们是第一次尝试，虽经竭尽全力勉强成书，但由于水平有限，参考资料不足，错漏之处肯定不少，恳请大家给予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广东省民政厅许多同志的热心指导和帮助。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王德裕同志曾参加过初期部分条目的编写工作，也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广州

凡 例

一、本辞典是一部中型的民政工作专科词典，所收词条，主要是我国民政工作中比较常见的名词术语、著作、机构、刊物的一些词条；与其他学科交叉的词，从严目选收；冷僻的词目，不稳定的词目，以及不能构成词目的句子等一概不收。共收词条1535条。

二、本词典的编写体系，按民政工作内容分类排列。为便于查阅，另附《词目笔划索引》。

三、一目多义的词条，用①②③等分项解释，如有些词目需要参考其它词条才能进一步理解的，均在该词释文后注明：参见“×××”条，以便查阅。同义异名的词条，也注明：参见“×××”条，以省篇幅。

四、本辞典附录的十四个统计表，主要是涉及全国性的有关民政工作的统计资料。

分类目录

一、总类

民政	1	民政工作的五个关系	9
民部	1	民政建设	9
户部	1	民政业务	9
民政部	1	民政道德	9
内务部	3	民政对象	10
内政部	3	民政政策	10
社会福利署	4	民政法规	10
民政部门	6	民政法令	10
民政系统	6	民政立法	10
民政机构设置	6	民政行政法	10
民政委员会	6	民政公文	11
民政干部	7	民政信息	11
民政助理员	7	民政信息工作	11
民政工作	7	民政信息摘要	11
孺子牛奖	7	民政信息学	11
报忧奖	7	民政信息论	12
三个一部分	7	民政工作手册	12
四个转变	8	民政工作文件汇编	12
民政工作新局面的标志	8	民政工作文件选编	12
民政事业五年发展目标	8	民政法令汇编	12
民政业务百题竞赛活动	9	民政简报	13

内务部通讯	14	第二个春天	18
中国民政	14	生长在光明的国土上	18
黑龙江民政	14	第一次全国民政会议	19
社会保障报	14	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	19
民政志	15	第三次全国民政会议	20
民政学	15	第四次全国民政会议	20
民政学会	15	第五次全国民政会议	21
民政理论研究会	16	第六次全国民政会议	21
民政理论研究小组	16	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	22
民政理论	16	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	23
民政经济	16	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 决议	23
社会保证基金	16	第七次全国民政会议 纪要	25
社会后备基金	17	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 纪要	25
社会保险基金	17	第一次全国民政理论 讨论会	27
民政概论	17	民政信访	27
中国民政史稿	17	民政信访工作原则	27
中国民政理论和社会福 利研究会	18	民政信访工作范围	28
民政学校	18	民政信访档案	28
民政教学	18		
民政干部学校	18		
民政管理干部学院	18		

二、基层政权建设和选举

国体	29	基层政权	29
政体	29	基层政权建设	29

政社合一	30	居民小组	37
乡里	30	村民小组	37
保甲	30	公共卫生委员会	37
坊厢里	31	人民调解委员会	37
国鄙制	31	治安保卫委员会	38
猛安谋克	31	乡规民约	38
村社里甲	32	村规民约	38
乡苏维埃	32	街规民约	38
乡参议会	32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 组织条例	39
乡人民委员会	33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 条例	39
村人民政府	33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	39
行政村人民政府	33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 织条例	40
乡政权	33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 织通则	40
乡人民政府	33	禅让制	41
乡政府委员会	34	世袭制	41
民族乡人民政府	34	选举	41
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34	选举权	41
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34	被选举权	42
镇政府	35	公民权	42
镇人民政府	35	提案权	42
街道办事处	35	公民基本权利	42
区公所	35		
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	35		
生产队	36		
居民委员会	36		
村民委员会	36		

公民基本义务	43	另选	51
选举资格	43	另行选举	51
选举人	44	重选	51
候选人	44	补选	51
选民	44	选区	52
选民证	45	选举单位	52
选举委托证	46	选举机构	53
选民登记	46	选举法	53
当选代表	47	选举委员会	53
代表当选证	47	选举制度	54
直接选举	48	多数选举制	55
间接选举	48	大选区制	56
等额选举	48	小选区制	56
差额选举	48	区域代表制	56
破坏选举罪	49	区域选举制	56
选举日	49	职业代表制	56
选票	49	苏维埃暂行选举法	57
无记名投票	49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	
秘密投票	49	选举条例	58
废票	49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	
赞成票	50	细则	58
反对票	5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	
普选	50	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	
预选	50	成员享有民族平等权利	
初选	50	的决定	58
落选	51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	

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59

三、优抚工作

优抚·····	61	军属·····	65
优抚工作·····	61	失踪军人家属·····	65
优抚工作方针·····	61	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65
优抚对象·····	61	军队干部家属·····	66
烈士·····	62	义务兵家属·····	66
革命烈士·····	62	志愿兵家属·····	66
三老对象·····	62	关于部队志愿兵家属的 优待·····	66
退伍红军老战士·····	63	病故军人家属·····	66
孤老复员军人·····	63	革命烈士家属·····	66
革命残废军人·····	63	牺牲军人家属·····	67
现役军人·····	63	关于革命烈士革命军人 旁系亲属的优待·····	6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3	因公牺牲·····	67
在职退役军人·····	64	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 杀害·····	67
荣誉军人·····	64	评残·····	68
革命残废人民警察·····	64	残废等级·····	68
革命残废工作人员·····	64	特等残废·····	68
恢复军籍军人·····	64	一等残废·····	69
军队职工·····	64	二等甲级残废·····	69
退职还乡转业军人·····	64		
革命残废民兵民工·····	64		
孤老烈属·····	65		

二等乙级残废	69	员会委员的牺牲、 病故抚恤	81
三等甲级残废	70	工役制工人因公死亡 抚恤	81
三等乙级残废	70	军队儿童教育机关工作 人员死亡抚恤	81
因病评残	70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抚恤	82
关于因病评残的参照 条件	70	机关、党派、团体编外 人员病故抚恤	82
一等病残	71	中国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抚恤	82
二等甲级病残	71	企业单位因公致残职工 调入国家机关工作 后的抚恤	82
二等乙级病残	71	国民党军队抗日致残官 兵抚恤	82
残废金	72	革命烈士英名录	83
在乡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 标准	72	革命烈士证明书	83
在职革命残废军人残废金 标准	72	革命烈士通知书	83
抚恤	74	革命工作人员牺牲 证明书	83
抚恤金	74	革命工作人员因公牺牲 证明书	83
国家抚恤	74	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 明书	84
一次性抚恤	74		
长期抚恤	74		
定期抚恤	75		
遗属抚恤	75		
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	75		
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 兵民工因公牺牲、病故 一次抚恤金标准	78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委			

革命工作人员病故证明书	84	临时补助	89
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	85	定期定量补助	89
民兵民工残废抚恤证	85	拥军优属粮	89
革命工作人员残废抚恤证	85	双拥会	89
革命残废军人残废证	85	拥军优抗	89
人民警察残废抚恤证	85	拥军优属	90
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	86	拥政爱民	90
定期定量补助费领取证	86	双拥运动	90
红军家属优待证	86	拥军优属公约	91
因战因公牺牲人员家属光荣纪念证	86	三大讲三不忘	91
烈士陵园	86	普遍优待	91
烈士公墓	87	五到三知	92
烈士纪念碑	87	军民共建活动	92
烈士纪念塔	87	军人家庭服务中心	92
烈士纪念亭	87	优抚对象勤劳致富	
烈士纪念馆	87	一百例	92
新建和扩建纪念建筑物的规定	87	光荣院	93
帮工队	87	光荣之家	93
代耕组	88	烈属敬老院	93
优待工票	88	烈士子弟学校	93
优待工分	88	荣誉军人学校	93
群众优待	88	荣誉军人疗养院	93
		荣复军人慢性病疗养院	94
		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	94

全国优抚事业单位工作	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管
座谈会纪要·····94	理工作暂行办法
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	(草案) ······97
定量补助工作座谈	复员军人慢性病疗养院
会纪要·····94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全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草案) ······98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	革命残废军人、革命残废工
人代表大会·····95	作人员、民兵、民工伤
红军优待条例·····95	口复发治疗办法···98
红军抚恤条例·····95	光荣院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优待红军家属条例·····95	(草案) ······99
优待红军家属礼拜六	残疾军人乘车优待暂行
条例·····96	办法·····99
优待抗日军人家属	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
条例·····96	补助工作的规定 100
公平负担暂行办法·····96	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
抚恤抗日阵亡，荣誉军	优待暂行条例···101
人暂行条例·····96	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
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	条例·····101
人家属诊治疾病优	军队职工牺牲、病故后
待暂行办法·····96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
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	定·····101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烈士遗物免费邮寄
(草案) ······97	办法·····102
革命军人牺牲、病故褒	民兵民工伤亡抚恤
恤暂行条例·····97	暂行条例·····102

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	关于对自杀军人定性处理问
暂行条例………	题的暂行规定… 105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革命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死亡
关于现役革命军人在征收农	抚恤办法……… 105
业税时如何计算农业人	关于带病回乡军人治疗的规
口的规定………	定……… 106
关于合作社优待革命烈	关于经济建设工程民工
士家属革命军人家	伤亡抚恤问题的暂
属办法………	行规定……… 106
关于国营贸易部门优待	关于抗美援朝无军籍工资制
烈军属暂行	人员病、伤、残、亡优
办法………	抚暂行办法…… 106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关于驻外、援外人员在国外
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	牺牲病故善后工作的暂
助暂行规定………	行规定……… 106

四、退伍安置和离休退休人员安置

募兵………	法………	108
募兵制………	退伍………	108
征兵………	退伍军人………	108
征兵制………	退伍证………	109
志愿兵………	退伍军人证明书……	109
义务兵………	复员………	109
义务兵役制………	复员军人………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复员证………	109

复员军人证明书	109	人才	113
复员建设军人证明书	109	两用人才介绍所	113
转业军人	110	两用人才服务中心	113
回乡转业建设军人 证明书	110	两用人才开发中心	113
农村退伍军人	110	两用人才服务公司	113
城镇退伍军人	110	两用人才服务机构	113
军士、兵慢性病员 退伍条件	110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 人工作的决议	114
慢性伤病员回乡转 业条件	111	全国开发利用退伍军人两用 人才祁东现场经验交流会	114
退伍安置工作	112	全国开发利用退伍军人两用 人才现场经验交流会材 料汇编	115
退伍安置原则	112	关于现役革命军人被判处刑 事处分后的军籍军龄与 家属优待问题的暂行 规定	115
包干安置	112	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 的暂行规定	116
退伍办	112	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工作的 规定	116
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办公室	112	关于军队院校以往毕业学员 学历问题的规定	116
军龄	112	关于处理义务兵中途退伍临 时办法(草案)	116
退伍军人复工	112		
退伍军人复职	113		
退伍军人复学	113		
扶持退伍军人勤劳 致富	113		
两用人才	113		
军地两用人才	113		
开发利用军地两用			

国务院关于安置复员建设军人工作的奖励办法	117	全国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会议	119
国务院关于服兵役取得军龄的人员转业后计算工作年限和工龄问题的决议	117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120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待遇的规定	117	关于军队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	120
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17	离职工干休养所工作暂行规定	120
关于带病回乡转业建设人员处理问题的指示	117	九省市老干部工作座谈会纪要	121
军供站	118	国务院关于现役军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121
军用供水站	118	关于军队干部退休的暂行规定	121
军用供应站	118	关于离休干部健康休养的几项规定	121
军人接待站	118	关于颁发老干部离休荣誉证有关事项的规定	122
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118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	122
致仕	118	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工干休养的暂行规定	122
冠带致仕	119	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	122
乞身	119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	123
离休	119		
军队退休干部	119		
军队离休干部	119		